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簡字第9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大吉 寄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號信箱

上列上訴人因法律扶助法事件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上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按起訴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；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即3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第9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高等行政法院判決，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」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6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263條之5之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記載被上訴人資料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上訴聲明），且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3,000元，自應依前開規定補正，並提出補正後之上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各1份。

三、茲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法官 林禎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